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1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422,243,338.5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判决,原审原告未提起上诉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二审已判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2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4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出裁决,申请执行中
5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仑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8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0112民初5017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9	曹晓锐、仵延君、苏劲男	林永飞、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3527号	股权转让纠纷	815,776.86	一审判决,双方均未上诉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0106民初2117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11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案件移送管辖中
1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4民初7230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尚未开庭
13	Sinv S.P.A.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HKIAC/A20253	合同纠纷	19,500,000.00	仲裁尚未开庭
14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太原市达有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1)辽0103民初10943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861,807.25	已调解,待回款
合计					418,501,181.67	

注:①案号 HKIAC/A19205 的涉案金额为 2,669,027.14 欧元,按 1:7.7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0,551,508.98 元;②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的案件因追加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原法院无管辖权,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尚未开庭

(一)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就与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诉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截止 2021 年 6 月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3,150,321.47 元和逾期支付货款产生的利息损失。

2、求判令被告一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因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80,000 元和担保服务费用人民币 7,47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宋刚、被告三王先勤对被告一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上述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新增判决 / 裁决事项

(一)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广州中院") 出具的编号为 "(2021)粤 01 民终 7597 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贷")、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盛集团")、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嘉小贷")、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情况如下:

判定摩登集团的上诉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上诉人行盛集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项;

2、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民事判决第五、十一项;

3、驳回被上诉人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470,753 元(受理费 465,753、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上诉人立根小贷负担 31,002 元;由原审被告立嘉小贷、瑞丰集团、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共同负担 439,751 元,原审被告翁华才、上诉人行盛集团在其中 192,392 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原审被告翁雅云在其中 82,454 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一审案件鉴定费 109,400 元,由上诉人摩登集团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74,845 元,由被上诉人立根小贷负担 146,584 元,上诉人行盛集团负担 128,261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0104 民初 3527 号民事判决书,就曹晓锐、仵延君、苏劲男诉林永飞、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 被告林永飞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曹晓锐、仵延君、苏劲男支付投资款 815,776.86 元及利息(以 815,776.86 元为基数,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8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曹晓锐、仵延君、苏劲男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958 元,由被告林永飞负担。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就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连卡福") 与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卓展")、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卓展")、太原市达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达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达成调解,具体情况如下:

1、被告辽宁卓展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连卡福代位支付的货款本金 4,223,169.82 元,保证金 30,000 元,POS 机押金 5,000 元;

2、被告辽宁卓展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连卡福代位支付货款的利息 27,847 元;

3、若被告辽宁卓展未按协议履行期限履行,则被告辽宁卓展当以 4,258,169.82 元为基数,给付原告连卡福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以 LPR 同期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4、原告连卡福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为被告辽宁卓展开具 1,577,983.62 元增值税发票,如原告连卡福逾期开具发票,被告辽宁卓展暂缓付款;

5、案件受理费 45,694 元,减半收取 22,84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连卡福负担。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10,691,796.97
2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80,265,913.89
3	中信银行 xxx 支行	8110*********	一般户	3,400,139.50
4	广州银行 xxx 支行	8002*********	一般户	2,312.93
5	农行广州 xxx 支行	4405*********	一般户	3,149,911.98
6	兴业银行 xxx 支行	3911*********	一般户	1,193,740.00
合计金额			98,703,815.27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判决,原审原告未提起上诉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胜诉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特别程序已裁决
4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特别程序已裁决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特别程序已裁决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案件移送管辖中

注:1、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近日,因法院决定追加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原审法院经审查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2、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忠、林峰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 0112 民初 5017 号民事判决,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法院已就此作出裁定,驳回上述撤裁申请。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2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62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兴包装	股票代码	002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春华	王萍萍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	
电话	0592-7896162	0592-7896162	
电子信箱	zqb@hxpp.com.cn	zqb@hxp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3,898,537.16	4,764,635,588.87	7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72,738.34	138,196,462.47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135,952.56	101,019,954.55	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791,983.15	226,948,140.48	−2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49%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08,697,501.87	8,130,486,956.15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2,349,535.95	3,453,290,671.71	2.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7%	397,173,280	0	质押	139,209,999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7%	124,703,040	0		
徐勇	境内自然人	1.36%	16,905,463	0		
夏平	境内自然人	1.20%	14,914,597	0		
张季平	境内自然人	1.11%	13,762,341	0		
夏光淳	境内自然人	1.10%	13,571,180	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	12,482,291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0.94%	11,662,960	0		
孙长根	境内自然人	0.94%	11,589,400	0		
沈素芳	境内自然人	0.93%	11,459,4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石河子兴汇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立投资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为配偶关系,许晓光、许晓荣为其子女; 2、上述夏平、徐勇、夏光淳、王静、孙长根、沈素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夏平与夏光淳为兄弟关系,王静为夏平妻子,徐勇、孙长根、沈素芳与夏平为朋友、同事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公司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7,173,280 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00 股,合计持有 397,173,280 股;公司股东徐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05,463 股,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00 股,合计持有 16,905,463 股;公司股东张季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762,341 股,合计持有 13,762,341 股;公司股东王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57,960 股,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